

口頭質詢

近日社會對政府年半前收回的龍環葡韻非法填湖地的用途熱烈討論。記得當局 2011 年 3 月收回此地時表示：“鑑於該非法填湖的地塊已經形成，部分地面更已經打樁及鋪設混凝土，較難恢復原來面貌，因此，政府初步計劃將該地塊交由相關政府部門作為綠化之用，以盡量配合湖邊一帶的自然生態環境。”言猶在耳，政府依法收回非法霸地並承諾加以綠化，贏得社會一致掌聲。然而數月後便傳出此“不該有的土地”會考慮作巴士停泊區，然後又從善如流調整用途作為兒童交通常識教學用地“有禮加油站”，雖然兩個用途都是以公共服務為大前提，但與填湖前的原貌及收回時承諾的“綠化用途”存在一定落差，讓社會出現種種猜疑，影響政府公信力。

故此，本人現就澳門地區的公共利益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有關當局是基於什麼理由而改變初衷？
2. 澳門近年積極打造宜居城市，而綠化帶比例及自然保育區是作為宜居城市的重要指標。可是澳門過去對綠化帶、保育區、山體保護區的定義、法律保護、監督評估等工作都尚待完善，致使現在每有環保相關問題都令環境保護局顯得被動。今次對非法填湖地的處理事件是一例證。因此，未知有關當局對未來的環境保護、生態保育、綠化空間、成效評估等工作，會否考慮出台具可操作性的法律法規？若會，還需要多久？又如何配合現有的《環境保護綱要法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崔世平
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